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G KHAI NAM(馬來西亞國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7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G KHAI NA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PHANG KHAI NAM（中文姓名彭凱南）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入境，其自同年月1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TT」、「CHERNG誠」、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凱凱」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非首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5日起，以LINE向許援真佯稱：將現金交付專員，助理會將款項儲值，即可透過APP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許援真陷於錯誤，陸續自同年9月4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止，陸續面交共計新臺幣（下同）49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詐騙許援真款項之犯罪事實，尚無證據證明PHANG KHAI N

AM有共犯責任）。嗣許援真驚覺遭詐騙，於報警後，配合警方偵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假意約定面交258萬元，PHANG KHAI NAM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PHANG KHAI NAM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之印文、署押如附表所示）及識別證，持之於113年11月18日10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向許援真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識別證，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許援真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耀文及彭凱男，待許援真準備將258萬元現金交付PHANG KHAI NAM之際，隨即為警逮捕而未遂。

二、證據：

- (一)被告PHANG KHAI NAM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援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員警職務報告。
-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 (五)勘察採證同意書。
- (六)扣案物照片、被告手機資訊翻拍照片。
- (七)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 (八)員警現場蒐證及逮捕畫面。
- (九)被告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群組暱稱「飄向北方/別問我家鄉」、暱稱「Alibaba Mr」、「Anna law」、「CHERNG誠」、「旅行土耳其」、「天晴」、「金毛PHANG（誠）」、「TT」用戶資訊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手機相簿內容翻拍照片。
- (十)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暱稱「Associate王心語」用戶資料截圖。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8 (二)共同：

09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0 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11 (三)吸收：

12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13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四)想像競合：

16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
17 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
18 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20 遂罪處斷。

21 (五)減輕事由：

22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屬
23 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6 途徑獲取財物，其於113年11月7日入境後，已因涉犯加重詐
27 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仍為本案
28 犯行，影響社會金融秩序，更助長詐騙歪風，嚴重破壞社會
29 治安，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30 本案負責收取款項之工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
31 犯行核心份子，復斟酌本案經警當場查獲，終未造成告訴人

財產上損害，及審酌被告之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犯後原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及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重覆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該集團成員給付其7,000元，扣除旅館、車馬費、吃飯費用，其餘4,900元業已扣案等語明確，是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4,900元，屬被告所有，因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2,100元，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數量	備註
1	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紙	收訖章欄：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耀仁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 公司印章欄：偽造之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印章欄：偽造之許耀仁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名欄：偽造之彭凱男署押1枚。
2	立偉投資識別證（含卡套）	1組	姓名：彭凱男 部門：財務部 職務：外務協理
3	行動電話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4	現金4,900元		